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人社厅函〔2016〕177号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16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2011〕12号)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16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16〕30号)文件精神,现就我省2016年选拔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推荐对象和数量

(一)选拔对象

选拔对象为我省企事业以及非公有制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二)选拔推荐数量

2016年我省选拔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55名,其中:专

业技术人才 48 名,高技能人才 7 名。

按照有关文件精神,符合条件的“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可按程序推荐,不占控制指标。

二、选拔推荐条件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应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努力工作。

(一) 专业技术人员

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近 5 年来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和贡献突出,并得到本地区、本系统同行专家的认可,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高深,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或者研究成果有开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 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或者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有重大技术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或者在技术成果转化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医术高超,治疗疑难、危重病症成绩突出;或者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预防、控制、消除疾病,

社会影响大,业绩为同行所公认。

4. 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特殊贡献。

5. 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学术带头人。

6. 在宣传文化领域,成绩卓著,对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学科建设、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做出突出贡献,是本领域的带头人。

7.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教练执训工作第一线,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大作用,具有国际领先的教育教学理念、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和教练执训领域中,能力和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并为同行所公认。

8. 在其他行业、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做出突出贡献。

(二)高技能人才

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岗位第一线,技艺精湛,贡献突出,一般应为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或具有相应高级职业技能水平,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业绩突出,影响广泛。

2. 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上有重大贡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

技进步奖、国家专利等。

3. 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或有重大技术革新,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并为同行业公认。

4. 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或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在本职业(工种)中具有绝招绝技,在国际国内同类职业(工种)中产生重要影响。

6. 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点或关键性操作技术问题。

7. 在国际上获得有影响的技能大赛、技术比武等奖项,为国家争得荣誉。

8. 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成绩突出,在国内、行业内有较大影响。

三、选拔推荐名额

2016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选拔工作,继续实行推荐人选总量控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分配我省指标,结合我省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对各市、各部门和有关单位核定了选拔推荐指标(见附件)。请严格按照核定指标数开展选拔推荐工作,未列入指标名额的单位,如有符合条件的人选可申报1名。

高技能人才推荐人选名额要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推荐:1.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可在本市所属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

中根据条件择优推荐1名。2.省直各部门可在所属企事业单位、职业教育院校符合推荐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推荐1名。3.省属各大型集团企业在单位符合推荐人选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推荐1名。

四、保证选拔质量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要求,严格选拔条件和推荐标准,把对人选质量要求放在首要位置,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确保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好中选优。要切实将那些长期辛勤工作,在一线专业技术和高技能工作岗位上取得了突出业绩,做出重要贡献,其业绩、成果和贡献为同行和社会认可的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选拔上来。

选拔推荐工作要紧密结合我省实施科技创新、金融振兴、低碳发展、互联网+等我省重大发展战略、重点建设工程和重点项目以及支柱产业、重点行业发展推荐人选。推荐人选要适当提高非公有制单位和基层优秀人才的比例。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副厅级及以上级别的企事业单位领导不得申报推荐。

五、规范选拔程序

选拔推荐工作由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向省厅推荐人选。推荐人选必须由基层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和有关要求,逐级推荐。非公有制单位推荐工作由所在地区统一组织。要进一步增强工作透明度,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推荐人选。推荐人选须经过各市及省直部门(单位)组织的专家评议程序。除涉密人员外,必须经过公示。公示在各市及省直部门(单

位)范围内开展,要确保群众的监督和知情权。对公示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核查明确结论。没有进行专家评议或专家评议没有通过的,不得作为推荐人选。

各市、省直属单位的推荐人选材料统一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人选材料进行审核后,组织各行业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评议、评审。评审结果经省人民政府核准并进行公示后,将推荐人选材料按上报时限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六、报送时间和材料

请各市、省直属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尽快安排部署,认真组织推荐,材料报送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27日。专业技术人才推荐材料报送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中心,高技能人才推荐材料报职业能力建设处,逾期报送材料不予受理。

1. 推荐报告。内容包括人选推荐情况、专家评议情况、公示情况等,并附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须加盖各市人事部门或省直部门(单位)公章并注明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2. 《政府特贴情况表》各12份(用A4纸打印,并附光盘)。上报材料需附加个人业绩成果情况证明材料一份。《政府特贴情况表》,请登录东方智辰下载中心(www.zhichen.com.cn)下载,政府特殊津贴个人信息采集工具供申报个人下载填写使用。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选拔工作,把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选拔工作作为更好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统筹抓好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措施,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选拔工作顺利进行。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联系人:傅伟宏 张国荣

联系电话:0351—7676028

山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中心联系人:穆 厅

联系电话:0351—5621531

电子信箱:zjglfwzx@163.com

地 址:太原市高新区创业街42号科技转移大厦三层

职业能力建设处联系人:陈 杰

联系电话:0351—7676045

地 址:太原市长风街30号山西省行政办公中心

软件使用咨询联系人:张 超

联系电话:010—83065045 转 813、15811049639

附件:2016年选拔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指标(略)



(此件不公开)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 年选拔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推 荐 指 标

省教育厅 :

经研究决定,2016 年你单位选拔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
指标 16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15 名,高技能人
才 1 名。

附件2

2016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推荐人选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推荐类别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龄	学历学位	职称	行政职务	从事专业	获奖情况（从最高奖项依次排序）
1											
2											
3											

注：1、推荐类型一栏填写：A代表专业技术人员，B代表高技能人才；

2、获奖情况一栏，专业技术人员主要填写近5年（2011年以来）情况，高技能人才不受“近5年”的时间限制。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E-mail：